

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街道 2025 年度行政检查（含双随机抽查）计划

为做好行政检查工作，进一步增强行政检查稳定性、规范性，根据《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，依照法定职权事项，落实市、区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要求，结合我辖区工作实际，特制定东城区天坛街道 2025 年度行政检查（含双随机抽查）计划如下：

一、日常检查

（一）供热单位现场检查

- 1.检查事项：供热单位现场检查。
- 2.法律依据：《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》等。
- 3.检查主体：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。
- 4.检查对象：供热单位。
- 5.检查对象基数：21。
- 6.检查比例：38%。
- 7.检查方式：现场检查。
- 8.检查频次：1次/年。

（二）园林绿化现场检查

- 1.检查事项：园林绿化现场检查。
- 2.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《北京市公园条例》《北京市绿化条例》《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》等。
- 3.检查主体：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。

4.检查对象：公园、古树名木、绿化设施。

5.检查对象基数：2388。

6.检查比例：13%。

7.检查方式：现场检查。

8.检查频次：1次/年。

（三）园林绿化非现场检查

1.检查事项：园林绿化非现场检查。

2.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《北京市公园条例》《北京市绿化条例》等。

3.检查主体：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。

4.检查对象：公园、绿化设施。

5.检查对象基数：10。

6.检查比例：100%。

7.检查方式：非现场检查。

8.检查频次：4次/年。

（四）施工现场现场检查

1.检查事项：施工现场现场检查。

2.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》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》《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》等。

3.检查主体：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。

4.检查对象：施工现场。

5.检查对象基数：11。

6.检查比例：100%。

7.检查方式：现场检查。

8.检查频次：2次/年。

（五）施工现场非现场检查

1.检查事项：施工现场非现场检查。

2.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》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》《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》等。

3.检查主体：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。

4.检查对象：施工现场。

5.检查对象基数：11。

6.检查比例：100%。

7.检查方式：非现场检查。

8.检查频次：70次/年。

（六）停车场现场检查

1.检查事项：停车场现场检查。

2.法律依据：《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》《北京市非机动

车停车管理办法》《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》等。

3.检查主体：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。

4.检查对象：经营性机动车停车场、非机动车停车场。

5.检查对象基数：6。

6.检查比例：100%。

7.检查方式：现场检查。

8.检查频次：4次/年。

（七）物业小区现场检查

1.检查事项：物业小区现场检查。

2.法律依据：《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》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》等。

3.检查主体：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。

4.检查对象：物业小区。

5.检查对象基数：10。

6.检查比例：100%。

7.检查方式：现场检查。

8.检查频次：10次/年。

（八）物业小区非现场检查

1.检查事项：物业小区非现场检查。

2.法律依据：《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》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

环境防治法》《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》等。

3.检查主体：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。

4.检查对象：物业小区。

5.检查对象基数：10。

6.检查比例：100%。

7.检查方式：非现场检查。

8.检查频次：10次/年。

（九）燃气非居用户第一轮现场检查

1.检查事项：燃气非居用户第一轮现场检查。

2.法律依据：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《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、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》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《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》《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》等。

3.检查主体：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。

4.检查对象：燃气非居用户。

5.检查对象基数：50。

6.检查比例：100%。

7.检查方式：现场检查。

8.检查频次：1次/年。

（十）燃气非居用户第二轮现场检查

1.检查事项：燃气非居用户第二轮现场检查。

2.法律依据：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《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、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》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《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》《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》等。

3.检查主体：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。

4.检查对象：燃气非居用户。

5.检查对象基数：50。

6.检查比例：70%。

7.检查方式：现场检查。

8.检查频次：1次/年。

(十一)(除非居燃气用户以外)一般经营主体现场检查

1.检查事项：(除非居燃气用户以外)一般经营主体现场检查。

2.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《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、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》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《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》《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》等。

3.检查主体：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。

4.检查对象：(除非居燃气用户以外的)一般经营主体。

5.检查对象基数：80。

6.检查比例：100%。

7.检查方式：现场检查。

8.检查频次：2次/年。

（十二）街面场景综合现场检查

1.检查事项：街面场景综合现场检查。

2.法律依据：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《北京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办法》《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》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》等。

3.检查主体：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。

4.检查对象：无特定主体。

5.检查方式：现场检查。

（十三）街面场景综合非现场检查

1.检查事项：街面场景综合非现场检查。

2.法律依据：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《北京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办法》《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》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》等。

3.检查主体：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。

4.检查对象：无特定主体。

5.检查方式：非现场检查。

二、专项检查

（一）燃气非居用户专项检查

1.检查事项：燃气非居用户专项检查。

2.法律依据：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《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、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》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《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》《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》等。

3.检查主体：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。

4.检查对象：燃气非居民用户。

5.检查对象基数：50。

6.检查比例：100%。

7.检查方式：现场检查。

三、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

（一）燃气非居民用户部门联合抽查

1.检查事项：燃气非居民用户检查。

2.检查主体：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、东城区市场监管局、东城区消防救援局。

3.检查对象：燃气非居民用户。

4.检查对象基数：50。

5.检查比例：30%

6.检查方式：现场检查。

附件 1：天坛街道 2025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统计表

附件 2：天坛街道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表